# 共享充电宝投放要求

1. 采购人预计设置15个点位由供应商投放共享充电宝设备。
2. 共享充电宝需安装计量表，以检测消耗的电费（计量表及安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）。
3. 采购人仅负责协调设备运行的电力供应。
4. 供应商应以薄利多销为经营原则，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同质同类渠道的价格。
5.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公开设备收益流水情况。
6. 供应商负责该项目所含产品的日常维护、运营管理、安全等服务，接到故障报修或投诉反馈，应立即进行妥善处理。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第三方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人或采购人）人身、财产受到损害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、法律责任。